

115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推廣計畫

鄉鎮輔導單位受理申請、系統登打與送件期程表

請各鄉鎮輔導單位於防檢署核定之補助額度內受理補助申請，並於農民申辦後即時至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資料；為避免案件過度集中於年度末造成審核延宕，請務必依下方對應之憑證日期及期限，分期送件至執行單位。

一、購買憑證日期與送件期限

期別	農民購買憑證日期區間	輔導單位送件截止期限 (以寄達執行單位日期為準)
第1期	115年1月1日至115年5月30日	115年8月31日
第2期	115年6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	115年10月31日
第3期	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	115年12月10日

二、作業與送件規範說明

- (一) 額度管控與系統登打：**請各鄉鎮輔導單位務必於防檢署核定之補助額度內受理補助申請。受理後，請至「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系統」確實登打農民購買憑證數量與金額、產品品項、數量及使用作物，並依系統產生之補助款資料，併同申請文件、購買憑證及佐證資料寄送至執行單位。
- (二) 依限分期送件：**請依循上表各期程規劃「分期送件」，勿逾期或集中於年度末一次送件，以利執行單位辦理受理確認及檢核作業。逾期末送件者，原則不保留該期額度，其剩餘款項得由防檢署納入後續期別或依實際需求重新調整運用。
- (三) 憑證送回與保存：**執行單位檢核完畢後，會將購買憑證送回予各輔導單位，請輔導單位連同申請表、領款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妥善保存備查。

(四)配合查核義務：輔導單位應配合防檢署及執行單位辦理相關資料查核、文件抽查或現地訪查，並協助通知補助對象提供必要資料。

三、送件資訊

(一)鄉鎮單位確認所有檢附資料皆齊備後，郵寄至執行單位「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」(104台北市中北路三段28號3樓，請註明「植保資材補助」)

(二)洽詢該學會LINE帳號@167rocbe

(三)聯絡人：鄧翠怡助理研究員(02-25851775#32)或黃靖嵐研究員(02-25851775#37)。